

善之保障。環保局如因回收箱不依定點停放予以拖吊，則應事先探求其本意，查詢事件是否屬實或遭人陷害，不應尚未追究事實便將回收箱壓成廢鐵，徒增殘福團體成本及經濟負擔。社會局身為殘福團體管理權責機關，殘福團體面臨相關問題社會局更應主動出面協調，對非法回收業者應加以制止，並向各單位尋求溝通解決而非坐視不管。另外警察局及環保局對於合法回收箱亦應加強巡邏，並制定相關法令予以防止，社會公益遭有心人士挑戰，市府相關單位責無旁貸。保障殘障人士就業機會，杜絕類似殘福團體遭陷害等事件再度發生，相關單位不能再互踢皮球，應立即著手制定法令，徹底打擊非法業者及不法人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對有心人士刻意移動原定點放置之合法回收箱，環保局以「不符核准地點放置」為由加以拖吊、沒收，徒增殘福團體成本乙節；本府環保局已責成所屬區隊對「不符核准地點放置」之舊衣回收箱，除經多次告知放置團體而仍不移回原核准地點且該處影響行人安全者，方始進行拖吊；同時亦函知殘福團體，請於清運舊衣時將舊衣回收箱歸回原核准放置地點，避免產生困擾。

二、另殘福團體亦常捉到外勞使用鐵勾偷取舊衣，送往警察局偵辦時，等候問筆錄及相關手續作業冗長，且外勞是否受到應有處罰或賠償等問題部分；本府警察局經查八十一年五月開放外勞以來，外勞偷竊舊衣物之竊盜案件僅八十三年二月及五月發生二件十九人，而外勞犯刑事案件時則依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規定辦理，且竊盜罪非告訴乃論案件，不得僅以賠償論處。並由本府環保局、警察局對定點放置合法回收箱之區域配合相關清潔、巡邏勤務加強巡視，以保障殘障團體權益，防制是類案件發生。

三、又非法業者鑽法律漏洞，將改裝之舊衣回收車停在路邊進行回收工作乙節；本府警察局已飭各分局、交通大隊對於非法舊衣回收車應配合清道專案清查拖吊，以維護合法殘福團體權益。

一六〇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3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請市府強制規定警察在執勤時，應著防彈背心，以保障自身安全。

說 明：六月一日起，騎乘機車就必須要戴安全帽，姑且不論這條法令的成效如何，但其保護市民行車安全的用心是相當正確的。

不過，有件事卻令本席憂心，即是身為人民保母的警察同仁們，對於自身的安全卻完全不重視，這種情形可由警察執勤時，未著防彈背心時顯看出。由於警察本身的工作環境特殊，面對危險的機會要比一般機車騎士還要多，加上台灣槍枝氾濫，歹徒往往擁有相當強大的火力，更是對警察安全的一大威脅。

爲北市治安默默付出心力的警察同仁們，卻面對隨時會遭槍擊的危險，唯一能提供其保障的，就只有防彈背心了，故本席認爲，警察同仁們在執勤時，應著防彈背心，以保障自身安全，另外，本席尚有數點意見：

一、爲養成警察著防彈背心的習慣，故應強制規定在執勤時，必須要著防彈背心，否則記過處分，以加強其效果。

二、督察室應負起規範員警的責任，強力規範員警要穿著防彈背心。

三、防彈背心應以制式防彈背心爲準，穿著時要完全扣好，否則就失去其效果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曾於八十年五月二日以北市警督字第五五五七〇號函規定員警執勤穿著防彈衣時機如下：

(一)刑事人員：

1. 組合勤務一律穿戴防彈衣（盔）。
 2. 路檢（擴大）臨檢勤務。
 3. 圍（緝）捕、攔截要犯、逃犯或攻堅任務時。
 4. 處理暴力行爲案件或當場處理攜有槍械之重大刑案時。
 5. 對特定具有危險性目標實施搜索時。
 6. 押解重要人犯時。
 7. 取締職業賭場或查緝走私案件。
- (二)保安、交通、警備隊員警：
- 1.、2.、3.項同刑事人員。
 4. 護送運鈔車或押解重要人犯時。

5. 有特殊狀況時門崗警衛勤務。

6. 專責警力配合執行稽查勤務。

7. 處理突發狀況不明之各類重大刑案。

8. 取締職業性賭場。

(三)派出所員警：

1.、2.、3.項同刑事人員。

4. 押解重要人犯時。

5. 有特殊狀況時警衛守望勤務。

6. 處理暴力、暴行或馳赴重大刑案現場時。

(四)主管、督導人員：

1. 主管帶班執行前述各項勤務，本身應穿著防彈衣。

2. 督導人員督導前述第二項之勤務時。

(五)便衣刑警人員穿戴防彈衣（盔）時機，授權各單位主管決定。

二、爲保障員警執勤時安全，利用勤前教育時加強檢查裝備（是否依規定穿著防彈衣）、且本府警察局要求各級督導人員於督導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依照前述規定辦理，否則予以嚴厲處分，以加強其效果。

一六一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3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慎防狂犬病登陸台北市

說 明：一、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七年間，台灣地區曾爆發狂犬病疫情，當時造成的感染死亡率高達十萬分之三。